

慈濟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 年 5 月 2 日第三次合併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據慈濟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任資通安全長，負責督導、召集及主持會議，並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得由校長指定具專業背景之委員一至三人共同組成，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輔佐召集人綜理本會相關事務。
- 第三條 本會下得設立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相關事宜，執行小組召集人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之，相關作業事項與小組成員得另以要點定之。
- 第四條 本會及執行小組之任務：
- 一、本會：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整體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任務。
 - 二、執行小組：
 - （一）負責日常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相關業務。
 - （二）規劃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維運工作及內控文件之制訂作業。
 - （三）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訂定、執行、協調與風險管控。
 - （四）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及安全事件之監控、追蹤與預防。
 - （五）協助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盤點與彙整。
 - （六）追蹤、管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稽核改善情形。
 - （七）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之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
- 第五條
- 一、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業務推動之需要，由資通安全長不定期召開，資通安全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並將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本會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前項出席人數，以全體應出席人員總額減除公假、差假、病假、上課之人數計算之。
 - 三、第一項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